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符贵兴先生主持，应当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监事 5 人），缺席会议的监事 0 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订的 2025 年度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稳健发展，也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